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计财发〔2020〕16号

关于下发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支持我省提高农机化水平、推进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农技推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方面工作。为确保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小康“三农”短板、突出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重点任务，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突出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重点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在政策安排中，重点突出三个导向：

一是推进统筹整合，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金任务安排，坚持有保有压，集中力量办大事，逐步探索完善农业生产领域中央、省、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补短板强弱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点支持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等重点任务，加快补齐农业发展短板。

三是创新投入方式，提高资金效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扎实推进产业扶贫。深入落实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进一步推动资金项目向贫困县倾斜。指导贫困地区开展产业

扶贫，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扶贫项目，防范产业扶贫风险，提升扶贫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各地推广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形式，构建联贫带贫减贫的长效机制。

（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扩大粮油作物面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油料自给水平。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三）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完善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推进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处理能力，推动解决鲜活农产品流通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

（四）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形成“点、线、面”结合、功能有机衔接的乡村产业振兴格局。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为引领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力量。（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三、强化政策落实与监督考核

（一）推进资金统筹整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8号）要求，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

务清单”管理方式，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各市县可结合任务清单，在大专项内部不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补助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号）执行，试点范围严格限制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鼓励各地按规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推动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整合。探索将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与保护性耕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耕地质量提升工作统筹衔接实施，相关涉农资金可向已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倾斜，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细化实施方案。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各市县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要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沟通，于

9月26日前正式印发并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将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情况同步上传吉林省财政支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各市县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备案，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另有其它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

（三）强化政策公开。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调度督导。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督导，及时掌握市县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市县对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补助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各市县自9月起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每个月底报送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1月1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室（单位），要保证各项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业务主管处室（单位）汇总市县情况后于1月20日前报计划财务处，汇总后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五）加强资金监管。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清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要有效解决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问题。配合有关方面切实强化重点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并结合2019年七部门联合开展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农业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六）开展绩效评估。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使用效益。市县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将以过程评价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资金执行及信息报送等情况，并将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备案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国家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4.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5.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实施方案
6.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
7.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8.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9.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10.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实用人才）项目实施方案
1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指南
13.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

发展建设经营) 项目实施方案

14.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5.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6.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0 年 8 月 31 日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闫若雷 0431-88553946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总体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开展“数字人参”项目建设、扩容升级快大人参交易市场、补齐化妆品人参精深加工短板，建设人参生产示范基地、强化药用人参精深加工和野山参精深加工、搭建人参全产业链标准化服务平台。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开展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吉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	开展“数字人参”项目建设。	
长春市本级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双阳区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九台区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榆树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德惠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安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开展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吉林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永吉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蛟河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舒兰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磐石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桦甸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四平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梨树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伊通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双辽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公主岭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辽源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东丰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东辽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通化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通化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扩容升级快大人参交易市场。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集安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补齐化妆品人参精深加工短板，建设人参生产示范基地。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柳河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强化药用人参精深加工和野山参精深加工。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辉南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梅河口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白山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浑江区)；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江源区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抚松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搭建人参全产业链标准化服务平台。	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靖宇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长白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临江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白城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洮北区）；开展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洮北区）、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洮北区）；培训高素质农民（洮北区）；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洮南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大安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
镇赉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
通榆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
松原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宁江区）；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前郭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长岭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乾安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开展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扶余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开展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延吉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图们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龙井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敦化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和龙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
汪清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
安图县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
琿春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附件 2-1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财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2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国家产业园)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创建 2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实施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19〕20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 2020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20〕8 号)要求,确定东辽县蛋鸡现代农业产业园、吉林市昌邑区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三、补助对象

东辽县蛋鸡现代农业产业园、吉林市昌邑区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补助标准

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安排建设资金 3000 万元,由产业园所在县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五、实施要求

资金要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创新方式、专款专用的原则，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要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结合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的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

六、监管措施

产业园所在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金子翔 0431-88906434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产业强镇)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2020 年全省支持德惠市岔路口镇、双阳区奢岭镇、伊通县新兴乡、通化县西江镇、蛟河市白石山镇、靖宇县三道湖镇 6 个镇 (乡)，在镇 (乡) 行政区域范围内，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施条件

(一) 政府高度重视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

(二) 主导产业基础良好

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大。区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 (国家级贫困县为 0.3 亿元以上)。

（三）融合发展初见成效

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1.8: 1 以上（对国家级贫困县不作要求）。

（四）产业布局科学合理

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发展功能定位准确，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同步推进。

（五）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建立

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三、补助对象

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补助对象，主要包括：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四、补助标准

（一）资金额度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资金 6000 万元。

（二）分配依据

6 个县按照平均分配，每个县 1000 万元。项目资金先预拨到项目县。

（三）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适当支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各地结合建设内容，用于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逐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鼓励各地按照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资金，创新支持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共同发展镇域经济。

（四）建设内容

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 1—2 个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创响“乡字号”“土字号”品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

产业发展红利。

四是持续助力脱贫攻坚。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适宜贫困地区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探索让贫困户尤其是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稳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的建设模式，助力脱贫攻坚。

（五）资金使用范围

各产业强镇要结合建设内容，并按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相关渠道资金，集中用于扶持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等工作。具体的补助内容和标准由各县市自行确定。

（六）建设时限

2020年1月1日开始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完成的新建、续建、扩建项目。

五、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行“省抓总、县负责、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协作机制，要建立农财两部门有关项目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加强工作指导。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落实建设工作，成立项目专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成效。

（二）强化资源整合

鼓励项目实施县（市、区）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

用好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特别是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开展示范的农业产业强镇的支持。

（三）强化绩效考核

省里将参照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量化考核，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

项目实施县（市、区）、镇（乡）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开展宣传，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刘 凯 0431-8890632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有机肥替代化肥)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条件

通过试点县申报,专家评审,确定由梨树县承担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增试点任务,推动有机肥资源利用,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快农业绿色发展;通化县继续实施整县推进蓝莓种植有机肥替代化肥续建项目,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创设技术和服务模式机制,提高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由梨树县和通化县确定蓝莓生产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企业等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

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补助,标准由示范县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自主确定,购买有机肥补贴最高不超过补贴规模的 30%。

四、实施要求

(一) 科学设置目标任务。梨树县根据本区域内的果(菜)产业发展情况,布局核心示范区不低于 20000 亩,示范区内化肥

用量较上年减少 20%，有机肥用量提高 30%以上。通化县通过项目实施达到项目区化肥用量较上年减少 15%，有机肥用量提高 20%以上。

（二）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主体、现有基础、建设任务、实施步骤、资金使用计划、补助方式、补助额度和技术模式等情况。

（三）成立领导小组。各试点县要成立领导小组、技术服务指导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和技术服务，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标准有序按时实施。

（四）引导绿色发展。注重果菜绿色生产技术模式的示范推广，总结符合当地产业发展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新模式、新机制，扩大农业绿色生产规模，提高农产品的质量效益。

（五）及时上报情况。一是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二是项目结束后，要按时上报项目总结报告、绩效报告和经验材料等。

五、监管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对试点县项目建设指导，调度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督导推进项目落实，并对试点县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试点县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试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研究确定试点目标、实施路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使用额度和使用方向，并加强资金安全监管，抓好具体项目建设落实。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葛青龙 0431-8890642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农机深松整地) 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2020 年度全省农机深松整地项目绩效目标 1460 万亩。

二、实施条件

(一) 实施范围。

2020 年全省农机深松整地项目任务重点安排在中西部粮食主产区及部分山区半山区适宜区域,具体由 26 个县(市、区)承担。

(二) 技术要求。

1. 2020 年全省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分为春季、苗期和秋季三个时段进行。

(1) 春季和苗期深松整地作业深度 ≥ 25 厘米,不给予作业补助。

(2) 秋季深松整地作业深度 ≥ 30 厘米,给予作业补助。

(3) 正常深松整地作业,机具入土出土、规避障碍物等所产生的深度不足面积,视为作业面积合格(深松深度合格率须 \geq

90%)。

2.所用作业机具须为通过相关部门推广鉴定的产品，相邻两深松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符合当地农艺要求。提倡深松机具加装碎土、弥平部件，逐步淘汰无翼铲的纯凿式深松机，以提高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量。

三、补助对象

农机深松整地项目补助对象为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服务提供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直接从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农业企业），可优先安排基础条件好、服务能力强、作业质量优的农机生产经营组织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四、补助标准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农机深松整地项目补助标准实行最高限额制，补助上限不超过每亩25元，各项目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上限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鼓励实行竞争性下浮。补助资金发放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手续齐全、公示无异议后兑付，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的《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的要求，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和技术结合，将农机深松整地项目与保护性耕作项目统筹考虑，优先在实施保护性耕作地域地块安排实施农机深松整地项目，推动深松整地与保护性耕作集成应用、同向发力。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项目县农机主管部门要科学制定符合当地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由政府发文或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发文执行。

（三）规范资金使用。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项目资金原则上当年资金当年使用，当年未用完的可滚动至下年度继续使用，下年仍未用完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相关规定执行。各项目县要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强化技术服务和宣传引导的基础上，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四）及时调度总结。各项目县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相关文件要求，责成农机和财政主管部门及时调度、统计、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将实施方案、备案表、执行进度、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等，形成正式文件上报省农机深松整地项目主管部门。

六、监管措施

（一）强化信息化监测技术推进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全省农机深松整地项目补助实行远程电子监测信息化管理，以远程电子监测数据作为农机深松整地检查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对存在异议、实名举报的，以相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现场核验结果为准。

(二) 强化绩效管理。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要求,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等纳入区域农业生产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项目落实情况,并按时上报项目绩效自评材料。

联系单位: 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生产管理处

联系人: 刘 明 于 焕

联系电话: 0431-81293670

邮 箱: njscglb@126.com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7 个，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大于 5%，全省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4 个。

二、实施条件

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示范县为重点，综合考虑大豆、花生等油料作物优势产区，确保贫困地区资金占比不减少，园艺作物示范县以园艺作物主产区为主。经各县（市、区）申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优选了 8 个基础条件好，且具有丰富的高产创建工作经验，组织保障有力、科技支撑能力强，并且历年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工作得力的县（市、区）承担 2020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任务。

三、补助对象

经专家审核讨论确定，由梨树县、公主岭市、九台区、洮北区、敦化市、抚松县、汪清县、扶余市开展 2020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落实方向见附件 2）。

四、补助标准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补助标准由各有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应用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购买病虫害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以及高效植保、施肥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对农业、科研等部门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给予适当补助，原则上用于技术推广服务方面的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15%。

五、实施要求

紧紧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紧盯主要品种，通过实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打造一批优良食味稻米、高油高蛋白大豆、花生等优质粮油作物生产基地和优质园艺作物生产基地，带动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促进种植业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重点在已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内开展。要求每个粮油作物生产基地 1 万亩以上，每个园艺作物生产基地 1 千亩以上，示范带动周边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在示范基地打造过程中，要突出“四个全”。

一是集成“全环节”绿色优质高效技术。集成整地、播种、管理、收获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每个生产基地总结 1~2

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优质高效技术模式。

二是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行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探索应用“互联网+”现代农业技术。

三是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推行“龙头企业+核心区”“合作社+核心区”等经营模式，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拓展农业观光旅游、农事活动体验、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提升产业融合水平。

四是引领“全区域”农业绿色发展。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在生产基地及周边区域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示范带动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六、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省级统筹、县级实施、部门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责任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各示范县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落实，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区域、技术路径，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二）强化指导服务。各承担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提高示范水平。

（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示范县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

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示范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树立示范标牌，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督检查。要认真总结做法和成效，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11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或园艺特产处（园艺作物示范县）。

附件：2020年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任务和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

粮油作物示范县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郑宏阳 0431-88906429（兼传真）

园艺作物示范县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葛青龙 0431-88906421

附件

2020 年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名单

序号	县（市、区）	目标作物	备 注
1	梨树县	玉米	农业现代化示范县
2	公主岭市	玉米	农业现代化示范县
3	九台区	水稻	农业现代化示范县
4	洮北区	花生	花生主产区
5	敦化市	大豆	农业现代化示范县
6	抚松县	大豆	农业现代化示范县
7	汪清县		国家级贫困县，参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8	扶余市	园艺作物	园艺作物主产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在我省西北部易旱区白城市洮北区、通榆县、扶余市、乾安县、农安县 5 个县份各建立 1 个高标准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示范推广和辐射带动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地膜减量增效、抗旱抗逆、抗旱坐水种等旱作节水技术应用面积 60 万亩以上，项目区农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以上。

二、实施条件

以我省西北部干旱、半干旱区开展过“节水增粮行动”并且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较好的县份为主要实施区域，未实施旱作节水耕地面积占比总耕地面积较高的且在 2020 年未承担其他涉及旱作节水技术推广项目的县份，综合以上因素确定了推广旱作节水技术需求迫切，易产生明显示范辐射带动效果的五个项目县份。

三、补助对象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种植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农垦企业，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单位。

四、补助标准

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参考补贴标准 500 元/亩、地膜减量增效参考补贴标准 100 元/亩、抗旱抗逆参考补贴标准 100 元/亩，实际补贴标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 5%。项目宣传培训、现场观摩等投入不得高于项目资金总额度的 5%。

资金主要用于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进行购置灌溉设备、施肥设备、肥料；用于地膜减量增效进行可降解地膜或全降解膜代替普通地膜采购；用于抗旱抗逆进行保水剂、抗旱剂、抗蒸腾剂等采购；用于抗旱节水农业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现场观摩等指导示范工作。

五、实施要求

（一）推进抗旱坐水种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以我省大面积推广、农民接受程度高的抗旱坐水种技术作为主要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基础模式，在项目区开展技术指导，指导农民适墒播种、合理用水，探索抗旱坐水种技术模式创新发展，每县完成技术指导面积 15 万亩。

（二）示范推广浅埋滴灌节水技术，提高水肥利用效率。各地选择农田基础设施较好、有灌溉条件、管护条件好、有一定水肥一体化实施基础、可持续应用的区域和实施主体，以当地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特产作物为实施作物，示范推广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按需配置、补充高效灌溉、精准注肥、水分养分自动监测等设备，实现水肥资源高效利用。

（三）示范推广地膜减量替代技术，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根

据当地农作物生产特点，组织开展主要作物和特色作物地膜覆盖适宜性评价，以示范推广可降解地膜、全降解地膜、高强度易回收地膜替代传统地膜为主，辅以半膜覆盖替代全膜覆盖、秸秆覆盖、土壤保水替代地膜覆盖等技术模式，配套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缓控释肥等技术，控制传统地膜使用量，从源头上减少地膜使用和残膜污染，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四）示范推广抗旱抗逆技术，提高土壤保水能力。选择当地具备实施条件的代表性作物，以示范推广抗旱剂、保水剂、蒸腾抑制剂等技术为主，结合覆盖保墒、抗旱品种、镇压保墒、保水剂拌种拌肥、探墒播种、长效肥等技术措施，改善土壤保水性能，提高作物抗旱能力，促进水肥耦合。

（五）开展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强化墒情监测。立足当地水资源条件、种植作物和农业生产特点，结合主推技术模式，利用好科研院所和社会技术力量，开展旱作节水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试验示范，以节水保水、地膜减量为主开展试验研究，开展创新集成应用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模式，探索简便易行、节水增产效果好、农民易接受的技术新模式。加快墒情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推进墒情监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结合人工监测，提升监测效率和服务能力。

（六）开展培训宣传，扩大旱作节水技术示范辐射作用。加强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模式和关键操作环节的培训，提高基层技术人员技术服务能力；举办多种形式的宣传展示、现场观摩活动，

提高核心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农民参与旱作节水技术应用积极性。

六、监管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有关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明确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项目专家指导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项目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根据下达的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任务清单，组织土肥技术推广单位选择适合当地生产需要的主推技术模式，确定核心示范区，落实推广示范面积，量化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抓好实施。

（二）确定实施主体。选择水资源紧缺、工作基础条件好、农民积极性较高的区域，集中连片推进。积极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服务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实施项目。要强化组织管理，做到“主体、地点、面积、目标、责任”五个落实。

（三）强化技术指导。土肥技术推广单位要组织专家因地制宜编制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规程，确保技术推广规范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示范推广，为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全程技术服务，在推广示范中探索提炼有效技术模式。

（四）强化辐射带动。各地要在核心示范区中心位置树立“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县”标牌（见附件2），明示关键技术，全面宣传展示。在关键农时积极组织现场观摩、技成效展示、经

验交流等活动，发挥示范样板典型效应，提高技术服务到位率和辐射率。通过媒体全方位报道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工作动态，提高全社会对旱作节水农业工作认知度。按照核心示范区和辐射推广区 1:3 的比例，辐射带动旱作节水技术大面积推广。

（五）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确保专款专用，会计科目设置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要根据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监督和引导资金合理合规使用，按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防止资金滞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出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情况，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用。

附件：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县标牌（样式）

联系人：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耕地监测评价科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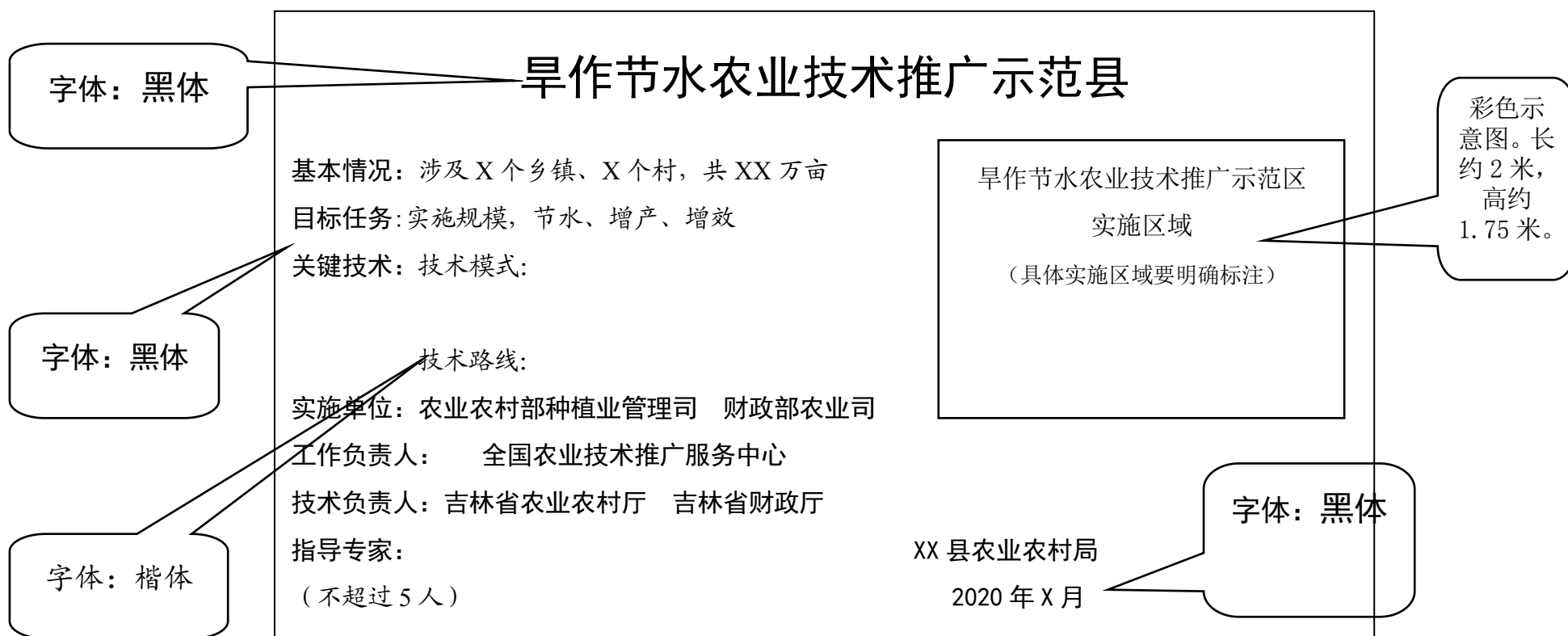
杜东明 0431-85953961，电子邮箱：jlstfjsk@163.com。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

张楚尧 0431-88906429，电子邮箱：1045362894@qq.com。

附件

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县标牌（样式）



注：标牌尺寸 6 米×3.5 米，彩喷、铁架。底色、背景图、字体大小和颜色自定。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条件

所辖城区有农业乡镇的市（州）本级和县（市、区）。实施项目的市（州）和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局依据本地种植业、农机和水产行业发展状况，确定参与实施项目的行业，并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二、补助对象

承担项目的种植业、农机和水产农技推广机构，承担农技人员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机构），参与项目实施的农业科技人员，实施特聘计划招募的特聘农技员以及承担试验示范工作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三、补助标准

各项目市、县依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等由农业农村（农机）局和财政局协商确定各项工作的补助标准。

四、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规定执行。主要

用于完成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各项工作任务支出，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五、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全省建立高标准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100 个以上，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1000 个以上，示范推广一批优质高效绿色环保生产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连续 5 天脱产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占实有总人数的 40%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在线服务的使用率占基层农技人员编制总数 8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是确保乡镇农技推广职能稳定发挥。按照省委要求，全省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管理体制已全部归口乡镇政府管理。各地农业农村（农机）局要主动同乡镇政府沟通协调，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稳定在岗，确保乡镇农技人员能够按时参加业务培训，确保农技推广经费专款专用，确保能够正常履行农技推广工作职能。

二是落实特聘农技员计划。按要求在通榆等 8 个国家级贫困县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每县聘请 5 名以内特聘农技员）。各县从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中，招募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技术专长、服务意识协调能力较强的人员作为特聘农技员，严格招募程序，细化服务任务，强化

人员管理，规范《特聘农技员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等相关协议，完善《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与广大农业科技人员一起，切实发挥好助力产业发展，保障稳定脱贫成效作用。

三是抓实农技人员培训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我省组织开展不同层次农技人员培训工作。省里遴选确定一批省级培训机构，各项目市、县根据产业发展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需求，从中选择适当的培训机构，选派骨干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同时，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制定本级培训计划，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实做好本地各行业（种植业、农机和水产）农技人员脱产培训工作。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从项目补助资金中支付农技人员培训费用。省里随机抽取部分参训人员考查培训效果。

四是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样板。各项目市、县围绕地方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通过自建、租用、合作等方式联合农业科研机构、教学单位及涉农企业等建设2个以上长期稳定（合同期限10年以上）的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鼓励依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建设乡级示范展示基地。要充分发挥基地的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作用，把基地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

五是大力培育示范主体。各县在每个乡镇遴选3个以上示范

带动能力强、配合工作积极性高、乐于服务村民的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组织县乡两级农技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对其进行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等综合性服务，择优遴选优秀示范主体负责人赴县域外和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交流，不断提高示范主体的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要对示范主体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在重点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服务的基础上，各地还应继续明确农技人员技术包村任务，切实做好公益性、普惠性服务。

六是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农业技术。各级农业农村（农机）局要重点围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需要，结合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技术需求，遴选、发布年度农业主推技术，从中选取 3-5 项优质高效绿色环保技术，组建技术指导团队，依托县乡两级基地进行示范推广，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

七是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手段应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组织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 APP”开展在线学习、技术解答、成果推广等活动，确保使用人数不少于编制数的 85%，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产生的流量费可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解决。要指定专人及时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

八是实施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部署，我省今年继续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重点围绕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和人参等5大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衔接、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新机制，加快农业重大技术推广应用，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同时探索开展特色产业重点技术示范推广工作，遴选10个重点特色产业县开展相关特色产业重点技术示范推广，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六、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谋划。本项目将继续列入农业农村部2020年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主推技术到位率继续作为2020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各市、县农业农村（农机）局要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和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任务目标全面完成。要切实按照项目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实施单位，认真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9月15日前分行业报送省对口推广机构审定。

（二）统一管理，分业实施。各市、县农业农村（农机）局要指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要按照统一管理，分行业实施原则，组织承担项目的各行业农技推广机构构建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一体化推进的工作机制。要避免出现基地重复建、培训教师反复请、示范主体重复用、经费重复花等情况。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农业农村（农机）局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媒体，加大宣传基层农技人员在防灾减灾、技术推广、指导生产、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各行业要指定专门的信息管理员，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省里将通过专项工作报告、制作专题节目等方式，对各地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为农技推广体系支撑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氛围。

七、监管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局要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一）严格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农机）局要通过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二）规范物资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因推广工作需要而采购的农业生产资料、小型试验设备或器材等物资要通过正规程序和渠道进行，要保证质量，有合法票据，支出过程中要有监督人和领取人签字。对承担乡级示范展示基地建设任务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要签订示范合同，明确主体责任、义务，要成立验收小组，对主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合格的发放物化补助，原则上对不承担示范展示的农业科技主体不予发放物化补助。

（三）强化考核评价。各市、县农业农村（农机）局要加强

项目监管，对照省里绩效考核指标，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价办法，并开展考评总结工作。省里通过中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对各地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和考评，同时择机对各项目市、县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和考核，形成最终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适当调整下年度资金补助额度；对工作完成较差的地方减少下年度补助标准，连续两年工作完成较差，取消项目资格。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于成龙 0431-88906430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2020 年, 全省(含国家级贫困县)共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00 人, 参训农民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二、实施条件

所辖城区有农业乡镇的市(州)本级和县(市、区)。

三、补助对象

经省农业农村厅或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可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承担实训任务的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四、补助标准

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不少于 120 学时, 按人均 3500 元左右标准进行补助;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不少于 40 学时, 按人均 1200 元左右标准进行补助。贫困村致富带头人按所属类型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或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标准进行补助。

五、实施要求

（一）明确工作思路

2020 年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全省培育一批覆盖所有乡村、扎根农业、服务农民的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严格遴选培训对象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连续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重点面向稳定在本乡本土为农业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提供产业技术或服务支持，或本人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或加工等服务的农村劳动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3.贫困村致富带头人。重点面向 2018 年、2019 年已培训的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及扶贫办重新确认的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开展再次培训。

4.其他类型人员。各地可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发展需要设置相关培训类型，遴选培训对象开展培训工作，例如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等任务需要开展厕所维修工、农技工等培训。

但培训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同时，特别要加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留乡人员培训，帮助其就地就近就业。

（三）科学制定培训内容

按照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大类设计课程内容。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例如绿色发展等）、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能力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例如：玉米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稻田综合种养技术、农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航化作业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化服务技术、鲜食玉米生产技术等）、农村电子商务、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休闲农业、厕所维修技术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各门课程学时安排，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见附件）执行。

（四）灵活确定培训形式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优化组织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确保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中实训教学不低于总学时的 2/3。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运用好培训形成的大数据，

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范化建设，确保线上培训质量。

（五）合理认定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由省农业农村厅或市、县农业农村局认定。必须是具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教师队伍的公办教育培训或农技推广机构。认定培训机构要遵循自愿申报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并向社会公示。凡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的培训机构和单位要填报《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机构认定审批表》，由项目县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省阳光办备案。每个项目县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不宜超过5个。各项目市、县可根据本地产业特点和培训内容确定县级实训基地，也可依托省级实训基地开展实训工作。开展田间学苑培训模式试点，依托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基地和其他运行规范、设施设备齐全、承担意愿较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田间学苑”。每个项目县原则上申报1-3个田间学苑，主要承担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每次培训任务不超过50人，由各地申报，省农业农村厅认定。

（六）抓好培训组织

一要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围绕区域产业规划布局，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因地制宜，科学编制本地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明确培训对象遴选标准、资金管理及使用范围、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等。及时将省里下达的指标任务分解落实，于2020年9月20日前报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备案。

二要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我省已制定了《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管理规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师管理规范》《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大纲》，农业农村部科教司也已制定了《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各地在培训过程中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三要加强系统应用。农民教育培训数据库是开展教育培训和数据统计考核的基础平台，各地在开展培训时，必须从数据库中提取培训对象进行组班、培训、评价和上报。要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参加培训。

（七）做好学历教育融合。一是做好中职教育融合工作。各级农广校要牢牢抓住农民培训项目实施的有力契机，精心遴选一批优秀农民，尤其是新生代农民，把项目培训内容和课时纳入中职教育体系，加大力度培育一批农业农村发展所需的中等职业人才。二是做好高职教育融合工作。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大力动员和鼓励培训过的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高职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同涉农高职院校进行联合，把项目培训内容和课时纳入高职教育体系，合力培育具有高职学历的高素质农民。

（八）强化舆论宣传。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宣传推介工作，注意挖掘和培树典型案例，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网、吉林省农民教育培训服务网等

进行推介宣传。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及时报送先进典型等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遴选一批农民致富带富先进典型，打造一批优质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和田间学苑，推介一批高水平名师和高素质农民典型代表，营造良好氛围。

（九）明确资金用途。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的支出。主要包括招生、培训、跟踪服务、职业技能鉴定、宣传以及管理人员、教师等参加业务培训的支出。教材购置费用原则上不超过补助资金的3%，纳入中高职学历教育的可适当提高，但不超过10%。跟踪服务留存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

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有关问题可参照吉财党群〔2019〕162号文件、吉财党群〔2017〕1059号文件执行。

六、监管措施

（一）加大工作监管与绩效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工作指导，带头落实第一课制度，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强化日常监管和检查验收。省里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要求、质量把控不严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要求停班整改，年末对各地培训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别计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县域经济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成绩，并与下一年

资金分配挂钩。2020年12月25日前，以市、县（市、区）为单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工作总结。

（二）实施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逐步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加强信息化管理，原则上以县为单位、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附件：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于成龙 0431-88906430

附件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培训类型		培训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线上学习
经营管理型	家庭农场经营者	省级	120—160	10%	80%	10%	≥总学时的 1/3	≥总学时的 1/10
		地市级	≥120	10%	80%	10%		
		县级	≥120	10%	80%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及骨干、农业企业负责人及单位骨干	省级 (含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120—24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地市级	≥120	20%	60%	20%		
		县级	≥120	20%	60%	20%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地市级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3	
		县级	≥120	20%	60%	20%		
农业经理人	省级	≥16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8		
专业生产型		地市级	56—8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
		县级	≥4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技能服务型		地市级	56—8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县级	≥4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注：此表源于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19〕292号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村实用人才)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 2020 年度计划要求,由我省陈家店基地承担 2020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任务,3 期共计 300 人。结合全省实际,研究制定全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期,共计 300 人的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任务。学员测评问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实施条件

陈家店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培训设施完备,组织管理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后勤保障有力,服务措施到位,具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的条件。此前已经完成多期培训任务,培训学员近千人,培训效果得到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的充分肯定和学员的一致好评。

1.设施条件

培训基地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完善。拥有中小型会议室 3 个，全部设有高清投影设备和音响配套系统，配备房间 120 个，配套的生态餐厅可容纳 1000 人同时就餐，每年接待培训人员 15000 人次。村里有可供学员参观实训的现代智能温室和蔬菜种植合作社、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等实训场所。

2. 师资条件

培训基地拥有辅导员 12 名，同时与农业部门、高校和吉林省 12316 农业信息平台的专家教授合作，合力打造一支涉及领域广、专业素质高的教师队伍，师资力量雄厚。开展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创业富民等各类培训课程，结合陈家店村现代农业、城镇化建设等，可以提供从理论到实践的全方位系统培训。

3. 管理条件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与陈家店村培训基地形成三级联动体系，高度重视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全天候、多层次为培训工作提供全面的管理和服务。

三、补助对象

陈家店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

四、补助标准

2020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按照人均 3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

五、实施要求

陈家店基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在吉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监督指导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一是要做好培训各项准备工作，科学制定培训计划，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合理安排优质师资。要加强培训班组织和服务保障等工作；二是要妥善处理好防疫等安全工作，做到每天进行体温监测登记，同时加强疫情监管及其它安全工作；三是培训期间要举办形式多样的对接活动，探索技术、项目、资金、产销对接等，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扶贫联结融合；四是培训基地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按照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和预算批复内容管理使用培训经费。

六、监管措施

吉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明确措施、落实责任，科学合理组织培训。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陈家店基地培训进度，采取实报实销原则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联系人：

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李 想 13604367278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全省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数量不少于示范社(联合社)总数的 10%。

二、实施条件

一是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

二是支持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在建设内容上,重点支持建设节能型通风贮藏设施、节能型机械冷库、节能型气调储藏库以及附属设施设备,具体由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确定类型和建设规模。

三、补助对象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注册日期在

2018年12月31日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制度健全。依法成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实行民主决策，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年度报告。

（二）信用良好。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信用记录优良，内部运行规范，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三）带动能力强。合作社能够带动社员及周围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示范效应好，引领功能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补助标准

根据各地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数量、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等基础性因素、工作因素、绩效因素确定各地的指导性任务。各地根据下达的指导性任务，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补助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进行补助。

在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上，采取“双限”，适当支持。一方面，限定补贴比例上限，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仓储保鲜设施造价的30%；另一方面，实行定额补贴并限定上限，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具体定额补贴标准由地方自行制定。项目要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进行管理，农民合作社公开申报，实行建设预立项，项目实施结束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助。

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发

展)项目(吉农财发〔2018〕4号),未完成的可以按照“大项目+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继续组织实施,参照今年标准执行。

五、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科学制定方案。市级负责组织所辖区项目实施,县(市)级组织本区域内项目实施。市(州)、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级项目指南细化工作任务,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制定好本级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19]10号)要求,长春市九台区、双阳区、公主岭市、东辽县、靖宇县等试点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政策衔接配套,统筹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形成相对集中、整体推进的政策支持效应。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和实地核查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绩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将项目实施情况列入省长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绩效考核等内容。各地要根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

纳入指标评价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对于任务清单不能按时完成的地方，省里将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减少下年度扶持资金数量。

（四）及时总结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报告。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材料请于2021年1月15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承担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包修国 0431-88906500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对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部署要求，2020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经营建设。为确保项目落实落地，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政策引导，积极培育发展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能力、生产发展规模、设施设备水平、生产经营效益等，2020 年扶持的家庭农场数量占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10%。

二、补助对象

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三、补助标准

(一) 资金分配。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 40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经营项目建设，项目资金在适当向 8 个国家级贫困县和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倾斜的前提下，按因素法确定各市(县)资金总指标，并砍块下达。

（二）补助标准。各地按照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补助标准和绩效目标等，同时，各地扶持数量要确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数，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可根据实际自行确定，但补助额度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50%。

四、实施要求

（一）支持内容。支持家庭农场贷款贴息；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清选、包装、仓储、烘干、保鲜库、晾晒场、可视农业等设备设施；支持家庭农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等；支持对家庭农场开展物化补助，如购买种子、农药、化肥、饲料等；鼓励家庭农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

（二）资金使用。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专业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不得用于与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无关的支出。同时，上一年享受过补助的项目，今年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上重复补贴。

五、监管措施

（一）科学制定方案。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省里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科

学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资金规模、补助标准、支持方式及内容、监管措施等，方案要“接地气、易落实”。同时，各地要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安排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市（县）要对照任务清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省里报告。项目完工后，各市（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省里也将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市（县）依据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本级绩效评价方案，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家庭农场扶持数量完成情况和名录系统录入情况等纳入指标考评体系，省里将对各市（县）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报送备案。省项目实施方案下发后，各市（县）要积极组织家庭农场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填报市（县）绩效目标表、项目备案表和项目备案汇总表，连同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于9月30日前报省备案。各地要严格按时间节点报送相关备案材料。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杨 光 0431-88906148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刘兆千 0431-8890414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全省计划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20 万亩,提高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二、实施条件

围绕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集中连片开展社会化服务,服务方式进一步聚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对象进一步聚焦服务小农户,服务环节进一步聚焦农业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

三、补助对象

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主体,并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

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应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信誉良好;
- (二)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

械、设备、能力；

（三）能够接受项目实施市（州）、县（市、区）项目管理部门监管。

四、补助标准与补助方式

（一）补助标准

各项目实施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市县”）要根据任务清单要求的面积数量，对不同生产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项目市县要根据自身条件，科学合理确定补助环节与标准，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要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合理制定补助规模上限。

（二）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根据当地小农户需求，积极发展多环节托管、全程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验合格后，按服务合同实际服务量和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组织，也可以补农户，也可以两边都补，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五、实施要求

（一）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各项目市县要按

中央和农业农村部有关工作要求，加大支持推广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方式。农业生产托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小农户等经营主体通过生产托管，接受统一机耕、集中育秧、统一播种、统防统治、统一收割、统一烘干仓储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的服务。

（二）聚焦关键薄弱和农民急需的服务环节。项目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重点选取1—3个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集中进行补助，要聚焦一家一户小农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三）聚焦服务小农户。项目市县要引导小农户自觉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安排不低于60%的项目资金用于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

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

（四）建立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各项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各类服务组织的特点，制定本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标准，建起县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运营管理规范、服务对象满意的服务主体纳入名录库，做好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定期跟踪和监督服务主体服务质量，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资格。

六、监管措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农业产业特点、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发育等实际情况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支持环节、实施内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实施，并将经项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盖章的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市县要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做到公正公平，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市县要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开展项目验收和监督

检查，经验收合格项目将项目汇总表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严格资金管理。项目市县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四）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市县要依据省里下发的区域绩效目标，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按时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材料，项目市县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市县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明年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做好宣传引导。项目市县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典型经验、模式，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措施，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六）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市县要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加盖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公章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按要求全面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总结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年度总结报告于2021年的1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承担项目服务主体应纳入农业部的信息

直报系统管理和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管理。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经处 于 雷 0431-88904187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支持 4 个地域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使其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水平有效推进，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农民增收带动作用持续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二、实施条件

（一）建设条件。一是产品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善，品牌影响较大，示范带动力较强。二是证书持有人建立按标生产督导制度，对产品生产管理规范有效，监督、指导、服务措施到位，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三是实施主体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在产品营销环节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有效带动农户增收。

（二）实施方式。按照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县级实施、省级考评、部门督导”的推进机制，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制定年度实施方

案,确定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时间节点、资金使用、政策配套、工作考评等相关要求;组织相关市县遴选确定支持的具体产品、内容、方式和对象;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技术服务和总结宣传等工作。各项目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所属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地项目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时间节点、资金使用管理、政策配套等内容和要求,制定严格的考评指标和验收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目标和成效。

三、补助对象

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集安市农业农村局、舒兰市农业农村局、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四、补助标准

请各项目市(县)按照标准安排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

(一) 生产能力提升

生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不超过总资金的 25%,主要用于:

1.保护特定产地环境:土壤肥力保持、水源水域生态保护;尾水处理;农业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

2.改善生产条件:生产或繁育基地(设施)改造提升、进排水系统、育苗设施;绿色防控技术及设施设备;传承传统加工技术、工艺,改造升级分选、烘干、包装等加工设备;优化冷冻、冷藏、冷链运输等仓储保鲜设施设备。

(二) 质量提升与特色品质保持

质量提升与特色品质保持补助资金不超过总资金的 20%,主

要用于：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养殖品种的提纯复壮及扩繁，资源保护相关设施设备、场圃等；特色品质和质量安全跟踪监测与评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构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

（三）品牌培育宣传

品牌培育宣传补助资金不超过总资金的 35%，主要用于：深入挖掘产品历史文化内涵，讲好地标故事；设置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地域标识标牌，明确产品名称、证书持有人、生产地域、规模产量等信息；充分利用展会推介、节庆活动、宣传片、广告牌等传播渠道，做好品牌宣传推介；开发利用专卖店、体验店、电商平台、包装设计、文化创意等营销促销平台，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四）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补助资金不超过总资金的 20%，主要用于：按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等相关规定，开展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规范上市产品包装标识；开展生产信息采集，推行产地和产品台账管理，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产品可追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生产、监管、服务等信息化水平，推动经营电商化发展。

五、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按照“县级实施、省级考评、部门督导”的项目实施原则，

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以农业农村厅夏季副厅长为组长的吉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调度等工作。成立以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史宏伟主任为组长的项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具体负责保护项目的遴选、资金分配、督导检查、建设情况考评及组织验收等日常工作。

吉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夏 季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副组长：郑红霞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史东兴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处处长
史宏伟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主任
成 员：赵 然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处二级调研员
曲景伟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副主任

吉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工作组：

组 长：史宏伟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曲景伟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曲云凤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无公害农产
品科科长
于国栋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质量管理科科长

刘英姿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高级农艺师

赵佰利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无公害农产品
科高级农艺师

各项目实施市、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也要相应成立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明确工作任务目标 and 责任，细化建设要求，严格监督管理，抓好项目的实施工作，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强化项目实施。各项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保护工程实施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资金规范使用，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认真做好情况调度和项目验收，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强化绩效考评。省农业农村厅在项目竣工时将组织开展保护工程绩效考评，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自评和接受省级考评的准备。

（四）强化总结宣传。各项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总结和情况报送，加强实施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

六、监管措施

1.各项目市、县要按照项目申报书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时间节点、资金使用、政策配套、工作考评等相关要求。

2.各项目市、县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

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各项目市、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管理。

联系人：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曲景伟 0431-87975605

13944891658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的通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抓好我省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农科教协同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的有效路径，增强科技在推进绿色发展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中的支撑作用，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发展现代农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现绿色发展的新要求，以农业优势产业为主线，以重大技术推广任务为牵引，以县级农技推广机构为纽带，构建上联省市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下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协同推广网络体系，探索建立需求关联和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合理分工、高效协作，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衔接、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新机制，加快农业重大技术推广应用，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

技术服务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提高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

2020年，省里统一组织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和人参等5个产业开展协同推广试点，主要任务如下：

一是推广重大农业技术。在全省重点开展玉米、水稻、大豆、人参和杂粮杂豆等五大产业提质增效绿色重大技术推广工作。

1.玉米产业着力推广多元化玉米秸秆利用技术、降解地膜覆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覆膜密植机收增效技术和绿色轻简高效栽培（植保）技术等4项重大技术。

2.水稻产业重点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技术、稻草还田技术、机插侧深施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和飞防作业技术和直播技术等5项重大技术。

3.大豆产业重点推广高产、优质大豆品种配套高产生产技术、大豆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玉米、大豆间作高产高效生产技术、大豆、贝母间作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等4项技术。

4.人参产业重点推广人参优良种子和种苗生产技术、化肥和化学农药减施技术、延迟采收技术、林下参繁衍护育技术等4项重大技术。

5.杂粮杂豆产业重点推广高淀粉酿造高粱生产技术、谷子轻

简化生产技术、绿豆品种及优质高效生产技术、花生新品种及其配套精播节本技术等 4 项重大技术。

二是培育农技推广人才。以试点为契机，组织省、市、县农技推广机构和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的专家教授，采取课堂培训、田间实训和交流座谈等形式加强对基层农技人员的培训。组织专家、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 客户端，实现线上与线下交流培训有机结合。通过现场会、观摩会等形式培训乡土专家、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加快构建“一主多元”农技推广队伍，提升农技推广人才服务能力。

三是完善协同推广模式。完善以基地为核心平台的“产、学、研、用、推”一体化协同推广模式。依托各个机构、单位的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和示范展示基地，开展农业重大技术示范展示，促进农业技术服务与产业发展需求对接、专家教授与基层农技人员有效对接，完善“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展示基地+基层农技推广站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协同技术推广服务模式。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协同推广模式。落实专家和农技人员登录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通过云平台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依托各产业微信群，开展线上实时技术培训解答；依托各个示范主体，严格落实重大技术，提高技术到位率；依托各个示范基地，开展现场示范，提高技术推广率；依托各产业联盟，搭建服务平台，组织交流和培训活动，推动产业成果转化，提升协同服务能力。

（二）实施特色产业重点技术示范推广试点

遴选 10 个特色产业重点县开展重点技术示范推广工作。各试点县根据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参照上述五大产业协同推广模式，自行确定推广内容，明确推广任务。通过特色产业技术推广，着力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潜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三、组织实施

（一）管理方式。试点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具体由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和省参茸办公室分别负责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草莓、西瓜、甜瓜、西红柿、辣椒、鲜食玉米、食用菌、马铃薯、蓝莓和人参、中草药等产业的试点管理实施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同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省参茸管理办公室签订任务书。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省参茸管理办公室同试点县签订任务书（模板附后）。

（二）团队构成及任务分工。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要组建团队，构建职责明确的工作体系。各试点县（市）按本方案确定的产业聘请省级农技推广机构和科研教学单位专家为项目双首席专家，负责指导项目试点、推介经验做法、培训农技人员等工作。同时，根据推广的重大技术需要，聘请省、市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或农技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相关产业技术指导专家，负责技术集成熟化、培训农技人员和农民等工作。遴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性服务组织和涉农企业等单位作为项目承担主体或技术保障主体，开展技术示范相关工作。特色产业重点

技术示范推广试点县可聘请县域外专家或本地专家开展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三）试点范围。试点县及特色产业经省里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具体如下：

1.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

玉米产业：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宁江区、乾安县、洮南市和敦化市等 13 个县（市、区）。

水稻产业：德惠市、农安县、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昌邑区、永吉县、舒兰市、伊通县、柳河县、前郭县、洮北区等 12 个县（市、区）。

大豆产业：农安县、九台区、公主岭、永吉县、舒兰市、双辽市、东辽县、抚松县、敦化市等 9 个县（市、区）。

杂粮杂豆产业：农安县、双辽市、长岭县、乾安县、前郭县、扶余市、洮南市等 7 个县（市、区）。

人参产业：集安市、通化县、柳河县、抚松县、长白县、桦甸市、琿春市、敦化市等 8 个县（市、区）。

2.特色产业重点技术示范推广试点产业及范围如下：

草莓产业（双阳区）、香瓜产业（农安县）、西瓜产业（洮南市）、西红柿产业（梨树县）、辣椒产业（通榆县）、马铃薯产业（长岭县）、中草药产业（敦化市）、食用菌产业（蛟河市）、蓝莓产业（通化县）、鲜食玉米产业（公主岭市）。

(四) 进度安排。2020年8月底前，各试点项目组织单位将试点任务书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试点任务并进行试点工作总结验收。

四、经费保障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共相关支出。一是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服务补助(占总经费30%左右)，主要用于试点县聘请或委托省市专家开展指导和培训等支出、开展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宣传工作支出。二是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示范补助(占总经费50%左右)，主要用于耕地(设施设备)租赁费、种子肥料农药等物化补助、农机作业费、劳务费、小型设备购置(含维修)、水电费以及自行开展或承担全省现场技术示范推广等工作的费用支出。三是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补助(占总经费20%左右)，主要用于培训农技推广人才、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和有关农户等费用支出。

五、有关要求

(一) 切实高度重视。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是农业农村部年度重点工作，我省作为全国8个试点省份之一，已第三年开展试点工作，做好我省试点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按照项目要求抓好试点工作落实。双首席专家所在单位要大力支持，首席专家要做好项目设计，加强指导，同参与项目的各成员妥善解决好试点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二) 确保资金到位。各试点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

资金管理，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和支持，确保试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单位。各地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经费使用和保障工作。

（三）做好工作对接。各试点县要主动同省（市）推广机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对接，聘请项目首席及技术人员，签订聘书，明确专家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要确保参与项目的每个示范主体至少有1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指导。各试点县有关产业双首席专家要切实组织好本产业技术人员与推广机构、项目示范主体的对接工作，发挥好牵总协调作用。

（四）抓好示范推广。省里委托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和省参茸管理办公室分别负责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产业和人参产业的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组织工作。承担组织全省现场技术示范推广工作的试点县（市），要按照组织单位要求和工作部署，做好现场活动的相关工作，并承担全省各地人员有关费用，各试点县要组织好本地农技人员和示范主体等参加交流学习。

- 附件：1. 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项目任务书（模板）
2. 特色产业重点技术推广试点项目任务书（模板）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于成龙 0431-88906430

附件 1

吉林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项目 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

任务下达单位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项目组织单位： (盖章)

执 行 期 限：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制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所属项目	吉林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项目
经费预算	总预算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 万元。
实施周期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技术示范推广内容、实施区域、规模

三、拟建立的协同推广运行机制

四、预期的工作目标

五、工作进度安排

六、资金使用要求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修改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进行使用，主要用于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相关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项目单位工作经费、修建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等与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无关的支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按照资金支出用途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及时有效。

七、各单位经费预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承担经费（万元）
1			
2			
3			

八、任务书签约各方意见

任务下达单位意见	<p>主管业务处室负责人（签字）</p> <p>单位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组织单位意见	<p>项目组织单位法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九、共同条款

各方共同遵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修改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和其他有关规定。

1.项目任务书正式文本一式2份，其中任务下达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单位各1份。任务书用A4纸打印，左侧平装成册。

2.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它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3.项目实施过程中，任务下达部门将根据情况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位积极配合任务下达部门的工作，同时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条件保障，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4.项目执行过程如发现无法继续执行或继续执行已无意义时，任务下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以免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如需要修改原有任务和变更人员安排，必须经任务下达单位审定。

5.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由项目组织单位对项目参与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并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工作总结和验收评价报告。

7.本任务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程序裁决。

附件 2

吉林省特色产业重点技术推广试点项目 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产业重点技术推广

任务下达单位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项目组织单位： (盖章)

执 行 期 限：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制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所属项目	吉林省特色产业重点技术推广试点项目
经费预算	总预算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 万元。
实施周期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技术示范推广内容、实施区域、规模

三、预期的工作目标

四、工作进度安排

五、资金使用要求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修改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进行使用，主要用于开展技术推广相关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项目单位工作经费、修建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等与技术推广无关的支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按照资金支出用途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及时有效。

六、任务书签约各方意见

任 务 下 达 单 位 意 见	<p>主管业务处室负责人（签字）</p> <p>单位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项目 组织 单位 意见	项目组织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七、共同条款

各方共同遵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修改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和其他有关规定。

1.项目任务书正式文本一式2份，其中任务下达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单位各1份。任务书用A4纸打印，左侧平装成册。

2.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它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3.项目实施过程中，任务下达部门将根据情况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位积极配合任务下达部门的工作，同时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条件保障，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4.项目执行过程如发现无法继续执行或继续执行已无意义时，任务下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以免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如需要修改原有任务和变更人员安排，必须经任务下达单位审定。

5.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由项目组织单位对项目参与单位的项

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并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工作总结和验收评价报告。

7.本任务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程序裁决。